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5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蕭美慧遺產管理人即許崇賓律師（下稱許崇賓律師）
蕭玲蘭
蕭錫滄
蕭錫寬

蕭天恩
蕭憲聰
林芳年
蕭全佑
蕭尊仁
蕭登斌
陳美珠
吳梅英
蕭惠美

蕭献堂

蕭進和

蕭振宏
劉欣珍
劉欣福
劉哲源
劉祐嘉
劉承倫
劉淑瓊
劉淑霞
劉淑慧
蕭連愛美

蕭斯英
蕭斯聰

蕭斯鎮
蕭秀真
蕭肇松
蕭岳朋
洪
陳琦謹
陳建銘

陳建誠
莊然欽
莊蕙慈
莊繡慈
莊喻云
陳玉螺
蕭登仁
蕭渭川（兼蕭周淑卿之承當訴訟人）

蕭舜升（兼蕭周淑卿之承當訴訟人）

蕭斐文（兼蕭周淑卿之承當訴訟人）

劉淑眞

劉淑玫
顏　鳳
顏聖致

顏　　滿
郭 顏 剩

洪 文 欽
吳 亦 香
洪 慈 敏
洪 國 展
洪 國 書
洪 靖 雄

楊 洪 謹
陳 杉 泰
蕭 有 為
蕭楊琇月
蕭 勝 結
陳 昱 安
陳 錦 華
陳 益 商
陳 錦 蓮
陳 錦 芳
陳 錦 蓉

陳 益 敦

被上訴人　游佳諭
訴訟代理人　盧錫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10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上字第5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為分割共有物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。原審判決後，雖僅上訴人許崇賓律師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其上訴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同造蕭玲蘭以次67人，爰將之併列為上訴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110、114、115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應有部分比例及權利變動情形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二所示，兩造無不分割之約定，亦無不能分割情事，因無法協議分割，爰依民法第823條、第824條規定，請求合併分割如原判決附圖（下稱附圖）三方案丙（下稱方案丙），或附圖四方案丁（下稱方案丁）。

三、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劉淑玫、劉淑貞、蕭勝結、蕭錫滄主張附圖一方案甲（下稱方案甲）或附圖二方案乙（下稱方案乙）；上訴人蕭登仁、吳梅英主張方案甲或方案丙、上訴人蕭玲蘭主張方案甲、上訴人蕭舜升、蕭斐文主張方案乙、上訴人蕭天恩主張方案丙或方案丁、許崇賓律師主張方案丙、上訴人陳美珠主張方案丁等語，資為抗辯。其餘上訴人未到場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關於分割方法部分之判決，改判兩造就系爭土地合併分割如方案乙、各共有人分配位置及面積如附表三，並按附表乙之㈡各金額互為找補，是以：方案甲、丙、丁保留維持全體共有作為道路通行部分，占系爭土地總面積近1/10，既無必要又影響共有人權益，而方案乙每筆分得土地均得以面臨○○路2 段，通行並無困難，相鄰同段20、107、117地號土地之共有人與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並非完全相同，其達成之協議不拘束本件共有人，又經就各分割方案鑑定找補金額後，方案乙分割後各筆土地價值影響最小，應是對各共有人最有利也是最公平之分割方案，各共有人中計有劉淑玫、劉淑貞、蕭勝結、蕭錫滄、蕭舜升、蕭斐文均贊成此一方案，亦兼顧共有人之意願，因而採取方案乙及附表二

之㈡金錢找補為分割方法，較為合理及公平適當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五、本院廢棄原判決之理由：

㈠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，因是使物權發生變動之處分行為，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，各共有人之處分權仍存在為前提。是以共有人死亡，其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不動產，依民法第759 條規定，需先辦理繼承登記，始得為之。

㈡查上訴人陳昱安、陳錦華、陳益商、陳錦蓮、陳錦芳、陳錦蓉、陳益敦等7人（下稱陳昱安7人）之被繼承人陳蕭阿麗於原審審理中之民國110年1月31日死亡，固由繼承人陳昱安、陳錦華、陳錦蓉及他造即被上訴人聲明承受訴訟（原審卷三第89、91、97、417 頁），惟由卷附系爭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（原審卷三第223、255、285頁），似未見陳昱安7人就陳蕭阿麗遺留系爭土地共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，被上訴人復未併請求陳昱安7 人先為繼承登記，依前開說明，系爭土地可否裁判分割？即非無疑，原審未調查釐清，逕准分割系爭土地，已有可議。

㈢次查依劉淑玫、劉淑眞、蕭勝結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之主張及提出之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（原審卷三第467頁、第471至476 頁）所載，似最終採方案甲；蕭錫滄於原審，先是到庭表示採第一審判決附圖二之分割方案（原審卷一第221 頁），後又到庭表示改採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109年4月9 日函附蕭玲蘭方案一（原審卷一第372 頁、卷二第77頁），嗣即未再到庭就分割方案表示意見（原審最後一次準備程序整理各共有人支持之分割方案，將蕭錫滄列為支持方案甲、乙時，並未到場表示意見，原審卷三第191、199頁），則原判決認定劉淑玫、劉淑眞、蕭勝結、蕭錫滄均贊成方案乙（第12頁第1至2行），核與上開共有人陳述之事實及卷存資料不符，亦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之違法。

㈣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又因本

件所涉及之法律上爭議不具原則上重要性，無經言詞辯論必要，附此說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